

2024 年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 (一) 负责辖区内的应急管理工作。
- (二) 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指导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 (三)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 (四) 指挥协调、统筹建设应急救援力量。
- (五) 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
- (六) 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 (七) 负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及工矿商贸安全监管工作。
- (八) 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设有4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应急救援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股、安全生产执法监督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7.7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74.21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96.03	本年支出合计	1696.03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696.03	支出总计	1696.0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84.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74.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474.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628.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6.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1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4.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 如无需备注事项, 请写“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名称							
	合计	1696.03	850.00	846.0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55	9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55	9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4	1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01	83.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55	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55	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5	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72	127.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72	127.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39	4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84.32	84.32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名称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74.21	628.18	846.03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474.21	628.18	846.03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628.18	628.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6.41	0.00	566.41	0.00	0.00	0.00	0.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46.00	0.00	46.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13.60	0.00	113.60	0.00	0.00	0.00	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46.00	0.00	46.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4.02	0.00	34.02	0.00	0.00	0.00	0.00

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项 目	预 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96.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55
		九、卫生健康支出	0.5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7.7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74.21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96.03	本年支出合计	1696.03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696.03	支出总计	1696.03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 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合 计	1696.03	850.00		846.03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55	93.55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55	93.55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4	10.54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01	83.01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0.55	0.55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55	0.55		0.00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5	0.55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27.72	127.7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27.72	127.7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3.39	43.39		0.00
[2210202]提租补贴	84.32	84.32		0.00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74.21	628.18		846.03
[22401]应急管理事务	1474.21	628.18		846.0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40101]行政运行	628.18	628.18	0.00
[224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6.41	0.00	566.41
[2240104]灾害风险防治	46.00	0.00	46.00
[2240106]安全监管	113.60	0.00	113.60
[2240108]应急救援	40.00	0.00	40.00
[2240109]应急管理	46.00	0.00	46.00
[2240199]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4.02	0.00	34.02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备注事项，请写“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850.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750.62
[30101]基本工资	272.01
[30102]津贴补贴	84.32
[30103]奖金	48.8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1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2.0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7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5
[30113]住房公积金	43.3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8.4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8.84
[30201]办公费	27.98
[30203]咨询费	2.5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7] 邮电费	3.70
[30211] 差旅费	2.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0214] 租赁费	1.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0226] 劳务费	4.20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4
[30302] 退休费	9.8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69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合 计	预算
		846.0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46.03
[30201]办公费		21.70
[30205]水费		0.50
[30206]电费		5.00
[30207]邮电费		2.59
[30209]物业管理费		1.00
[30213]维修（护）费		62.10
[30214]租赁费		11.36
[30216]培训费		9.90
[30226]劳务费		528.35
[30227]委托业务费		106.71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82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年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95.29	195.29	0.00	0.00
“三公”经费	15.68	15.68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3.68	13.68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8	13.68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	2.00	0.00	0.0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850.00	850.00	850.00	0.00	0.00	0.00	0.00
11-在职人员经费	761.21	761.21	761.21	0.00	0.00	0.00	0.00
12-离退休人员经费	10.54	10.54	10.54	0.00	0.00	0.00	0.00
21-公用经费	78.25	78.25	78.25	0.00	0.00	0.00	0.0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846.03	846.03	846.03	0.00	0.00	0.00	0.00	
221-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514.65	514.65	514.65	0.00	0.00	0.00	0.00	按照每人 7.05 万元计算, 73 人, 合计 5146500 元, 聘请专职安全员对全镇工厂企业进行日常性安全巡查级监督
32-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34.02	34.02	34.02	0.00	0.00	0.00	0.00	
331-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297.36	297.36	297.36	0.00	0.00	0.00	0.0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696.03万元，比上年减少38.88万元，下降2.24%，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减少，预算较上年有所下降；支出预算1696.03万元，比上年减少38.88万元，下降2.24%，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减少，支出较上年有所下降。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5.68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68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2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95.25万元，比上年增加87.18万元，增长80.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预算经费增长及科目调整。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57.27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5.01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34.4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7.86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586.67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501 平方米，车辆 4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0 万元，主要是办公家具及三防卫星电话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514.65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巨灾保险试点费用	34.02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减灾救灾专项	1.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1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危险化学品监管专项	15.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应急管理分站建设及维护	25.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安全生产执法专项整治培训	25.6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项经费	3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应急指挥中心维护费	4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各级系统光纤租赁费及维护费	4.56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三防专项	45.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应急预案及演练	46.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气象站专项	47.2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安全生产宣传文化教育培训	8.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没有重点项目的，请在表内填“无”，并在此备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51465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按照每人7.05万元计算，73人，合计5146500元，聘请专职安全员对全镇工厂企业进行日常性安全巡查级监督			
		2024年度目标			
		按照每人7.05万元计算，73人，合计5146500元，聘请专职安全员对全镇工厂企业进行日常性安全巡查级监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聘用数	73人	73人
		质量指标	服务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值班值守系统连通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周边群众调查满意度（%）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保障我局的工作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巨灾保险试点费用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 (元)		340151.52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各有关部门、镇街（园区）、有关保险公司要加强对巨灾保险工作宣传和引导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保险公司要做好巨灾风险数据积累，每年出具灾害及赔付情况统计分析和风险管理报告，建立灾害风险数据库和灾害风险管理平台，编制巨灾风险地图，充分发挥自身专业和技术优势，为社会和政府提供风险隐患排查、灾前预警防范、灾时避险转移、灾后救助理赔等专业服务。明确巨灾保险保费水平。根据我市受台风和强降水灾害影响的特点，按3：7的比例分别设置台风和强降水保费规模。			
		2024年度目标			
		各有关部门、镇街（园区）、有关保险公司要加强对巨灾保险工作宣传和引导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保险公司要做好巨灾风险数据积累，每年出具灾害及赔付情况统计分析和风险管理报告，建立灾害风险数据库和灾害风险管理平台，编制巨灾风险地图，充分发挥自身专业和技术优势，为社会和政府提供风险隐患排查、灾前预警防范、灾时避险转移、灾后救助理赔等专业服务。明确巨灾保险保费水平。根据我市受台风和强降水灾害影响的特点，按3：7的比例分别设置台风和强降水保费规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新闻宣传内容完成率	无	100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	无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无	100
			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无	100
			提高公众防灾减灾意识	无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减灾救灾专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文件要求各镇须建设一个镇级避难场所及减灾救灾物资仓库，目前我镇减灾救灾物资仓库已建设，需要日常维护费用1万元；镇级避难场所设置在清溪中学篮球馆，无相关配套设施，需要采购流动卫生间、指示灯、应急照明、制度上墙、以及相关维修费用等，约1万元。			
		2024年度目标			
		文件要求各镇须建设一个镇级避难场所及减灾救灾物资仓库，目前我镇减灾救灾物资仓库已建设，需要日常维护费用1万元；镇级避难场所设置在清溪中学篮球馆，无相关配套设施，需要采购流动卫生间、指示灯、应急照明、制度上墙、以及相关维修费用等，约1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数量	1个	1个
		质量指标	设备设施维护及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维修巡查次数	大于等于12	大于等于12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公众防灾减灾意识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应急物资储备达标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按照省市文件要求，加大资金投入和政策支持保障，加强研究完善应急救援队伍管理、保障等制度体系方面的问题，进一步从机构编制、人员待遇、装备配备、救援补偿等方面予以规范，确保队伍建设取得良性发展。			
		2024年度目标			
		用于购买应急救援队伍服装、装备共计5万元；用于购买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工作所需消耗品（用品、水、食品、药品等用品）共计1万元；用于开展救援技能集训、培训费用共计5万元；用于购买应急救援队伍人员保险，按15人（200万/人保单）计算，共计3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出勤物资保障率（%）	100%	100%
			专业技能培训	2次	2次
		质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出勤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出勤响应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周边群众调查满意度（%）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危险化学品监管专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4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5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及使用企业生产、储存、使用危化品安全，聘请专家提供技术意见进行规范存放，遏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2800元/家*100家=28万；为规范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提高企业从业人员对危险化学品知识的认识，防止因危险化学品常识欠缺而误发事故及延误救援，有效遏制事故发生，危化品培训：师资费500元/小时，资料费30元/人，（1500元师资费+3000元资料费）*2场=9000元；为有效开展危险化学品“打非治违”工作，进一步的规范深入打击“黑危化品”整治工作，有效预防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用于危化品抽样检测费，2000元/家*5家=10000元。			
		2024年度目标			
		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及使用企业生产、储存、使用危化品安全，聘请专家提供技术意见进行规范存放，遏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2800元/家*100家=28万；为规范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提高企业从业人员对危险化学品知识的认识，防止因危险化学品常识欠缺而误发事故及延误救援，有效遏制事故发生，危化品培训：师资费500元/小时，资料费30元/人，（1500元师资费+3000元资料费）*2场=9000元；为有效开展危险化学品“打非治违”工作，进一步的规范深入打击“黑危化品”整治工作，有效预防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用于危化品抽样检测费，2000元/家*5家=1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处罚次数	涉危险化学品行政处罚1次	涉危险化学品行政处罚1次
			检查任务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能力明显提升	100%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达标	达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应急管理分站建设及维护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25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市政府文件以及市安委会相关文件要求，专职安全员由应急管理分局统一管理、集中办公；我分局根据东府办函〔2020〕435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专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东安〔2021〕56号关于印发《东莞市专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管理办法》《东莞市专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工作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东应急〔2023〕22号《关于东莞市清溪镇“9·2”较大火灾事故结案的通知》、《东莞市清溪镇“9·2”较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在全镇建设5个应急管理分站，将专职安全员集中办公，统一管理，负责周边4-5个行政村的安全生产巡查，指导村（居）落实安全生产属地责任；因此5个应急管理分站修缮以及开办需要经费487988元。			
		2024年度目标			
		根据市政府文件以及市安委会相关文件要求，专职安全员由应急管理分局统一管理、集中办公；我分局根据东府办函〔2020〕435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专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东安〔2021〕56号关于印发《东莞市专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管理办法》《东莞市专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工作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东应急〔2023〕22号《关于东莞市清溪镇“9·2”较大火灾事故结案的通知》、《东莞市清溪镇“9·2”较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在全镇建设5个应急管理分站，将专职安全员集中办公，统一管理，负责周边4-5个行政村的安全生产巡查，指导村（居）落实安全生产属地责任；因此5个应急管理分站修缮以及开办需要经费487988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数量	5个应急管理分站	5个应急管理分站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情况形成成果性文件、报告等符合要求	100%	100%
		时效指标	值班值守系统连通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周边群众调查满意度（%）	100%	100%
			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执法专项整治培训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4
2024年预算金额（元）		256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东莞市2023年度预防与控制生产安全事故暨防范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东莞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工作要点及其任务分解表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扎实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各项工作任务，深化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和 risk 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全面推行“一线三排”工作机制落地见效，进一步巩固深化我市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需聘请专家检查重点监管企业，计划2024年对60家粉尘企业开展专家查隐患，每家企业约2600元，60*2600=156000元；各类事故调查工作将由应急分局牵头负责，申请事故调查经费用于聘请专家出具事故调查法律意见（约1万元）以及技术服务报告（约1万元），每宗合计约2万元，预计5宗事故；共计100000元。			
		2024年度目标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东莞市2023年度预防与控制生产安全事故暨防范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东莞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工作要点及其任务分解表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扎实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各项工作任务，深化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和 risk 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全面推行“一线三排”工作机制落地见效，进一步巩固深化我市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需聘请专家检查重点监管企业，计划2024年对60家粉尘企业开展专家查隐患，每家企业约2600元，60*2600=156000元；各类事故调查工作将由应急分局牵头负责，申请事故调查经费用于聘请专家出具事故调查法律意见（约1万元）以及技术服务报告（约1万元），每宗合计约2万元，预计5宗事故；共计10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处罚次数	大于等于30次	大于等于30次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情况形成成果性文件、报告等符合要求	100%	100%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设备利用率（%）	100%	100%
		社会效益 指标	周边群众调查满意度（%）	100%	100%
			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3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主要包括在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所产生的检测鉴定费、装备器材租赁费、物资消耗费、交通运输费、专家劳务费和应急救援人员的食宿费、医疗费、伤亡补助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4年度目标			
		主要包括在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所产生的检测鉴定费、装备器材租赁费、物资消耗费、交通运输费、专家劳务费和应急救援人员的食宿费、医疗费、伤亡补助费以及其他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突发任务完成率	100%	100%
			购买应急处置物资	100件	100件
			购置应急处置物资种类	5类（含日用品、食品、药品、防护用具、救援用品）	5类（含日用品、食品、药品、防护用具、救援用品）
		质量指标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出勤响应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受灾群众对灾害救助工作的调查满意度（%）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应急指挥中心维护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4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及无线通讯（对讲）系统维护费约300000元/年；日常维护包括办公文具、办公用品、办公饮用水等，约100000元/年；合计需要400000元			
		2024年度目标			
		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及无线通讯（对讲）系统维护费约300000元/年；日常办公经费，包括办公文具、办公用品、办公饮用水，日常维护，约100000元/年；合计需要40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办公系统维护次数	12次	12次
		质量指标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准确率	100%	100%
			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值班值守系统连通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周边群众调查满意度（%）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各级系统光纤租赁费及维护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456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镇委应急指挥中心政务网光纤6000元/年；镇委应急指挥中心（水库、公安、城管等各路视频）光纤专线24000元/年；分局政务网光纤6000元/年；应急分局值班室三防视频监控平台信息服务费9600/年，合计为45600元			
		2024年度目标			
		镇委应急指挥中心政务网光纤6000元/年；镇委应急指挥中心（水库、公安、城管等各路视频）光纤专线24000元/年；分局政务网光纤6000元/年；应急分局值班室三防视频监控平台信息服务费9600/年，合计为456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线路租赁完成率	100%	100%
			高速光纤宽带	10条	10条
		质量指标	第三方系统测试	100%	100%
			联合值守装备配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值班值守系统连通率（%）	100%	9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设备利用率（%）	100%	100%
		社会效益 指标	线路正常运行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保障我局的工作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三防专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45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1. 东防办〔2020〕7号：关于印发2020年镇街（园区）三防工作意见的通知；2. 东防办〔2020〕15号：关于印发《镇街（园区）应急管理（三防）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3. 东应急〔2020〕230号关于印发《镇街（园区）三防气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指引》的通知；4. 东应急〔2020〕116号关于印发《镇街（园区）三防气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5. 《关于同意建设我镇水利工程及内涝点监控系统建设的复函》（清委办复〔2019〕124号）；6. 《领导批示件〔关于建设我镇水利工程及内涝点监控系统建设的请示〕》；7. 市领导批示件〔关于申请发放汛期防汛值班补助的请示（东防办〔2020〕22号）〕；8. 清防办〔2020〕12号 关于申请发放汛期防汛值班补助的请示；9. 市领导批示件〔关于申请发放汛期防汛值班补助的请示（东防办〔2020〕22号）〕；				
	2024年度目标				
	根据文件要求，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对领导的自然灾害防御培训，一次对业务人员的自然灾害业务培训；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综合性应对三防灾害演练，并报送演练报告；加强宣传力度，提高群众防灾避险意识，掌握自我防范技能基本常识。根据文件要求，要设立并配备相关业务信息系统，2020年，会议系统已设立，后期为保障系统正常运行，需做好系统维护工作；用于支付水利工程及内涝点监控系统维护费，强化对我镇水利工程、石马河流域、易涝点等重点部位的可视化管理，切实保障我镇三防指挥工作及时、有序、高效开展。水利工程及内涝点监控系统已于2019年由农林水务局牵头负责建成，并服务三防工作；2019年机构改革后成立应急管理分局，三防指挥所办公室职责随后移交到应急管理分局，水利工程及内涝点监控系统也于服务期满后由农林水务局移交到应急管理分局；为保障我镇水旱、台风灾害防御值班值守机制有效运转，值班员汛期需24小时值班值守，依法履行水旱、台风灾害防御职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调动值班人员积极性和主动性，申请值班补助；台风、强降雨等特殊天气需增加人员参与值班值守，加之近年来极端天气发生率增大，申请特殊天气值班补助；三防工作配套卫星电话，用于在洪涝、极端天气情况下保持于上级的通讯联系，由农林水务局移交到应急管理分局；汛期值班及极端天气值班费，汛期值班按照法定节假日300元，周末200元，平日100元，极端天气值班值守，按100元一班计算，共计25万元；三防用品购买，如雨衣、水鞋、警示灯、路障、警戒带、防水电筒、防滑鞋、救生衣、抛绳等用品，共计10万元；用于开展三防应急救援培训，按800元一个人计算，每次培训按20人计算，每半年举行一次，共计3.2万元；三防卫星电话通讯费共计1001元；用于支付水利工程及内涝点监控系统维护费，强化对我镇水利工程、石马河流域、易涝点等重点部位的可视化管理，切实保障我镇三防指挥工作及时、有序、高效开展，共计13.1万元。总计需要三防经费514001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出勤物资保障率（%）	100%	100%
			购买应急处置物资	购买三防用品300件，如雨衣、水鞋、警示灯、路障、警戒带、防水电筒、防滑鞋、救生衣、抛绳等用品，	购买三防用品300件，如雨衣、水鞋、警示灯、路障、警戒带、防水电筒、防滑鞋、救生衣、抛绳等用品，
		质量指标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值班值守系统连通率	100%	100%
			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周边群众调查满意度（%）	100%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应急预案及演练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46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转发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2020年应急预案编修订和应急演练情况通报的通知》（东安办〔2021〕41号）、《关于加强2021年防灾减灾宣传周期间应急演练工作的通知》（东减办〔2021〕10号）、《关于报送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完成情况的通知》（东应急委办〔2021〕4号） 一、应急预案编制预计需要10万元。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计划2024年修订《清溪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清溪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每个预案修订约需5万元。 二、应急演练预计需要76万元。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地震、台风、洪涝、滑坡、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域所在地政府，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等，应当有针对性地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根据市应急管理局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下半年应急演练工作的通知》要求，要切实组织开展桌面推演，理清指挥层级，明确职责分工，各镇街（园区）应急管理分局2023年下半年要在应急部门的牵头领域（如三防、地质灾害、自然灾害救助、工贸行业、危险化学品、森林火灾、地震等7个领域）各开展不少于1次有镇分管领导参加的桌面推演；要聚焦实战实效开展实战演练，各镇街（园区）应急管理分局于2023年年内要在危化、三防、工贸每个领域开展不少于1次的实战演练通过开展应急演练工作，进一步检验预案和指挥调度能力厘清指挥体系和职责分工，提升协调配合和综合保障能力达到锻炼队伍、凝聚队伍、磨合机制的作用。计划2024年开展汛期三防应急救援演练（30万元）、清溪镇工贸行业事故演练（15万元）、危险化学品演练（15万元）；开展地质灾害、自然灾害救助、森林火灾、地震等4个领域桌面推演（4万元/个*4个=16万元）。			
		2024年度目标			
		一、应急预案编制预计需要10万元。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计划2024年修订《清溪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清溪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每个预案修订约需5万元。 二、应急演练预计需要76万元。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地震、台风、洪涝、滑坡、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域所在地政府，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等，应当有针对性地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根据市应急管理局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下半年应急演练工作的通知》要求，要切实组织开展桌面推演，理清指挥层级，明确职责分工，各镇街（园区）应急管理分局2023年下半年要在应急部门的牵头领域（如三防、地质灾害、自然灾害救助、工贸行业、危险化学品、森林火灾、地震等7个领域）各开展不少于1次有镇分管领导参加的桌面推演；要聚焦实战实效开展实战演练，各镇街（园区）应急管理分局于2023年年内要在危化、三防、工贸每个领域开展不少于1次的实战演练通过开展应急演练工作，进一步检验预案和指挥调度能力厘清指挥体系和职责分工，提升协调配合和综合保障能力达到锻炼队伍、凝聚队伍、磨合机制的作用。计划2024年开展汛期三防应急救援演练（30万元）、清溪镇工贸行业事故演练（15万元）、危险化学品演练（15万元）；开展地质灾害、自然灾害救助、森林火灾、地震等4个领域桌面推演（4万元/个*4个=16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应急演练次数	4次	4次
		质量指标	演练质量	100%	100%
		时效指标	演练时效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公众避险自救能力	100%	100%
			周边群众调查满意度（%）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气象站专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472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我镇共有17座水库，43条河流，森林覆盖约占全镇三分之一，全年气象灾害监测任务艰巨，站长每年13.2万，其余工作人员10万，合计33.2万；我镇已完成气象“十三五”规划，建成2个监测站和10套预警信息终端，按照要求每年进行设备维护（2021年开始维护），合计6万；我镇于2020年成功创建广东省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示范镇，建设了预警信息接收终端11套，区域监测站点6套，内涝监测点3套，三防气象服务业务平台1套，现每年需进行设备维护合计8万。			
		2024年度目标			
		我镇共有17座水库，43条河流，森林覆盖约占全镇三分之一，全年气象灾害监测任务艰巨，站长每年13.2万，其余工作人员10万，合计33.2万；我镇已完成气象“十三五”规划，建成2个监测站和10套预警信息终端，按照要求每年进行设备维护（2021年开始维护），合计6万；我镇于2020年成功创建广东省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示范镇，建设了预警信息接收终端11套，区域监测站点6套，内涝监测点3套，三防气象服务业务平台1套，现每年需进行设备维护合计8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聘用数	3人	3人
		质量指标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上报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设备利用率（%）	100%	100%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公众避险自救能力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宣传文化教育培训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8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一、宣传方面，预计2024年开展宣传活动需要15万元。根据《东安〔2023〕9号东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关于印发《东莞市2023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莞邑行”活动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安全生产宣传需要组织安全生产宣传“五进”活动、举办安全生产咨询日、举办教育培训、警示教育等活动；全国防灾减灾日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而设立，自2009年起，每年5月12日为全国防灾减灾日，根据《关于印发2023年东莞市全国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方案的通知》，用于印制宣传海报、小册子、宣传用品以及按照上级要求每年开展的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印制特定的宣传资料。 二、教育培训方面，预计2024年需要26610元。预计2024年开展2场重点监管行业企业（有限空间91家，粉尘131家，锂离子电池300家，金属冶炼23家，共计545家企业）的负责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计19350元；用于组织应急管理分局全体人员、镇安委会成员单位分管应急管理副职及各村（社区）分管应急管理干部、安全办人员（共约192人）开展应急管理业务培训，合计7260元）。 三、警示教育方面。制作事故警示视频10000元（按视频时长收费）。			
		2024年度目标			
		一、宣传方面，预计2024年开展宣传活动需要15万元。根据《东安〔2023〕9号东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关于印发《东莞市2023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莞邑行”活动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安全生产宣传需要组织安全生产宣传“五进”活动、举办安全生产咨询日、举办教育培训、警示教育等活动；全国防灾减灾日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而设立，自2009年起，每年5月12日为全国防灾减灾日，根据《关于印发2023年东莞市全国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方案的通知》，用于印制宣传海报、小册子、宣传用品以及按照上级要求每年开展的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印制特定的宣传资料。 二、教育培训方面，预计2024年需要26610元。预计2024年开展2场重点监管行业企业（有限空间91家，粉尘131家，锂离子电池300家，金属冶炼23家，共计545家企业）的负责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计19350元；用于组织应急管理分局全体人员、镇安委会成员单位分管应急管理副职及各村（社区）分管应急管理干部、安全办人员（共约192人）开展应急管理业务培训，合计7260元）。 三、警示教育方面。制作事故警示视频10000元（按视频时长收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会议次数	18次	18次
		质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出勤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公众避险自救能力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